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2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8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就聲請人上訴第三審之主張，充分表示駁回理由，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抵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2 號

聲 請 人 李莉莉

李志強

李志文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2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抵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判決未察民法第 833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對該條規定所欲維護地上權人之居住權及財產權等基本權有根本上之錯誤理解，致其就該條文之解釋適用產生錯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受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之居住自由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理之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以 112 年審裁字第 1907 號裁定不受理，並已送達於聲請人。以上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無非爭執法院就民法第 833 條之 1 規定之解釋、適用所持之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21 號

聲請人 朱綵瑩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10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再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抵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財產權及第 23 條自由權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理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就先前據以聲請再審之原因案件相關案情事實與證據認定等表示其見解，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30 號

聲請人 劉馨正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9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刑事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315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聲請人不服，復上訴於最高法院，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之聲請要件不

合；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基本權保障。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31 號

聲請人 鄭秋木

上列聲請人為撤銷無期徒刑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698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之 1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本得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核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為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34 號

聲請人 謝良梅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建築事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關建築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錯誤操作保護規範理論，而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10 條保障居住自由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爭執法院就原因案件相關事實之認定與其解釋建築法第 42 條、第 48 條是否為聲請人得據以請求回復原狀依據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35 號

聲請人 賴碧珍

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農田水利事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張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將系爭土地標售予他人後，報請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之函文，性質上應屬行政處分非觀念通知，進而有侵害其基於公然、和平占有所取得對系爭土地之承租權、優先購買權等權利。惟此主張遭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40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不採，其認為依行為時之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不動產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均已有明確區別「備查」及「核定」之不同處理方式，系爭函文之性質上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等語。聲請人乃認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其所陳，聲請意旨僅係就法院對個案行政處分定性之爭執，並

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究有何悖離何等憲法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36 號

聲請人 孫建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1 年度聲再字第 2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就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提出聲請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721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

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99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次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書狀，同年 11 月 16 日送達至憲法法庭。是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復查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部分，其聲請亦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此有電詢最高法院之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爰依前掲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37 號

聲請人 王美月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5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 111 年度岡簡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就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38 號

聲請人 湯成村

上列聲請人為關稅法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關稅法再審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就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39 號

聲請人 陳平元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簡抗字第 1 號之確定終局裁判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41 號

聲 請 人 歐陽彥峰等 44 人

(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任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等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請求將其派任為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中第九序列之職務，以除去其等不利之差別待遇。內政部警政署駁回其請求後，聲請人向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遭復審決定駁回。聲請人再提起行政訴訟，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認其分別所受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30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9 號、111 年度上字第 731 號、112 年度上字第 34 號判決（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前段、內政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1 號函頒訂「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下稱系爭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5 點、第 17 點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聲請人為 99 年以前公務人員考試警察乙等（三等）特考考試錄取人員，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4 類補足當年公務人員考試後之訓練，惟訓

練合格結業後，長達 3 年未獲派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然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二技、研究所之畢業生，一畢業即優先獲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或警佐班第 1、2、3 類，唯獨聲請人等警佐班第 4 類最難以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2. 系爭規定前段僭越考試權致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3. 系爭訓練計畫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4.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之考試任用程序均已完成，係強令聲請人接受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所生不利益，並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且其以內政部警政署控留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職缺尚屬合理正當之見解，亦已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法定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21 條第 6 項、第 4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張瑞燕部分，曾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19 號（即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一）、系爭規定前段及系爭訓練計畫，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已於同年 8 月 31 日具狀表示撤回，此有本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50 號案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張瑞燕不得更行聲請。

四、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業就系爭規定作成憲法解釋，並宣示該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依此，系爭規定僅於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使特定之相關考試及格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之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其餘規定內容則未違憲。本件聲請人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僅限於系爭規定前段規定，即「警察官之任用……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部分，乃屬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宣告不違憲者，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再對之聲請判決。次查，系爭訓練計畫係對特定範圍之對象實施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訓練之具體公權力措施，其性質非屬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本件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主要係爭執法院認定

其考試任用程序均已完成，而其既已依系爭訓練計畫完足訓練，取得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資格，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之要求，聲請人尚不得於依系爭訓練計畫完訓後，請求逕派任為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等之見解，自認其依系爭訓練計畫於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4 類訓練，係「補足當年公務人員考試後之訓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除背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外，亦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核其主張意旨，僅屬就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與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六、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編號	姓名	住址	所受確定終局判決
1	歐陽彥峰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度上字第 730 號判決
2	吳文欽		
3	吳佳鋼		
4	宋宗翔		
5	賴鴻輝		
6	劉文章		
7	林俊吉		
8	洪仁意		
9	蘇志民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度上字第 519 號判決
10	張明讚		
11	田茂明		
12	林文柱		
13	劉志中		
14	蔡志煌		
15	陳有恭		
16	林進賜		
17	吳永鐘		
18	張正馨		
19	傅俊豪		
20	葉瑞豐		
21	劉義中		
22	許順發		
23	陳麟瑞		
24	張瑞燕		

25	藍師鈞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度上字第 731 號判決
26	陳錫鎮		
27	蘇育男		
28	盧保全		
29	陳映瑋		
30	瞿清湖		
31	林羣超		
32	林志新		
33	郭冠霆		
34	賴永童		
35	李明峰		
36	洪修豪		
37	林重余		
38	陳昱呈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 度上字第 34 號判決
39	陳俊瓈		
40	陳紀光		
41	黃暉閔		
42	呂雅芳		
43	劉育麟		
44	林稠容		